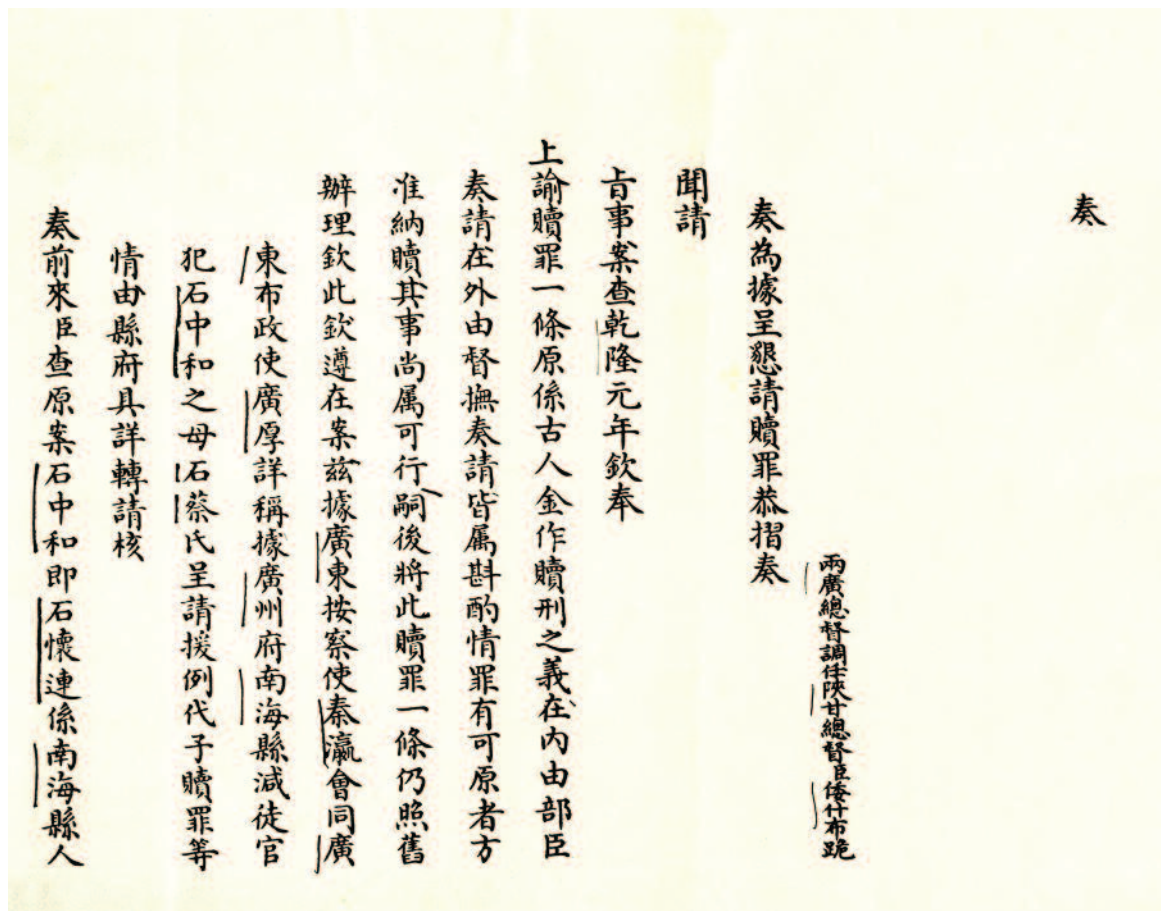


廣東行商石中和的破產—— 英國東印度公司檔案與清代奏摺



倭什布奏摺書影

(據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所藏複本影印)

陳國棟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古今論衡 第 24 期 2013.6

而益行是十八世紀聞名的廣東十三行當中的一家洋行。^①創辦者名石夢鯨，通稱為石鯨官；往來廣州的歐、美商人使用拼音方式，把他叫作 Shy Kinqa，並且直接用 Shy Kinqa 來代替指稱而益行的行名。^②

石夢鯨本人在一七六一年時，早已與英國東印度公司（East India Company, the EIC）進行頗具規模的交易。他有一位從事廣東食鹽專賣事業的叔伯給他支持。^③他當時還不是行商，因此與裕源行行商張天球合作，利用其行照的效力與外國人交易。^④根據范岱克（Paul A. Van Dyke）的研究，他還是泰和行行商顏時瑛的表兄弟（cousin），並且任職於泰和行，從而在—一七六六～一七七五年間也利用泰和行的掩護，與外國商人從事交易。^⑤這以上的事實說明石夢鯨與廣東的鹽、洋兩商關係都很密切。鹽、洋兩商是廣東一省資本規模與營業額最大的商人。或許就因為這樣的關係，廣東當局強迫石夢鯨出任鹽商。由於他不想當鹽商，於是請領了洋行執照，而在一七七八年成為廣州十三行當中的一員。^⑥

石夢鯨育有三子：長子石南官，庶出、病廢；次子石中和，一名岸官，英國商人同樣稱他為 Kinqa（或記作 Shy Kinqa II，即石鯨官二世），不過要明確區別他與他的父親時，則稱呼他為 Gonqua（岸官）；三子石懷璉，一名懷官，英國人將他的名字記為 Wyequa。為了避免一旦故世，移轉行東登記時，讓廣州官場得到索賄的機會，石夢鯨一開始就把而益行登記在石中和名下。因此，面對官府時，而益行的行商就是石中和。^⑦

① 有關廣東十三行的一般介紹以及個別行號的簡史，請參考拙著：Kuo-tung Anthony Ch'en, *The Insolvency of the Chinese Hong Merchants, 1760-1843* (Taipei: The Institute of Economics, Academia Sinica, 1990). 以及梁嘉彬，〈《廣東十三行考》〉（臺中：私立東海大學，1960）。後者重印多次，有不同的版本可用。

② 本文主要利用的英國東印度公司檔案，今藏於位於倫敦的大英圖書館（the British Library）。文中使用的部分主要為 Factory Records; China and Japan, G/12/1-291 和 China Records, R/10/1-75 兩個系列。詳細的清單請參考 J. D. Pearson ed., *A Guide to Manuscripts and Documents in the British Isles Relating to the Far East*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7), pp. 37-43. 引用的方式為在系列名稱（G/12 或 R/10）之後註明冊數，繼以日期及頁碼。

③ G/12/66, 1779/10/14, p. 23; G/12/68, 1779/10/14, p.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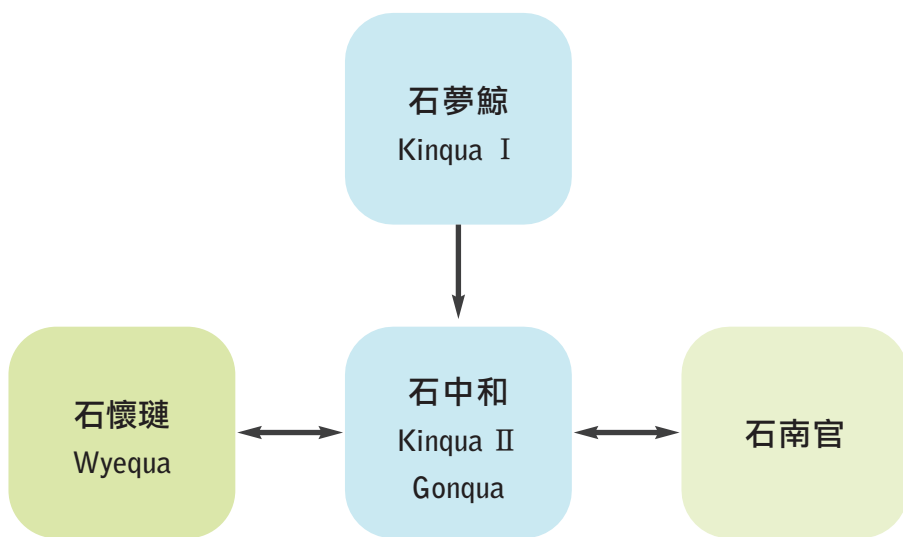
④ R/10/5, 1761/07/21, p. 10. 參考 Paul A. Van Dyke, *Merchants of Canton and Macao: Politics and Strategies in Eighteenth-Century Chinese Trade*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11), pp. 202-204.

⑤ Paul A. Van Dyke, *Merchants of Canton and Macao: Politics and Strategies in Eighteenth-Century Chinese Trade*, p. 156.

⑥ R/10/8, 1779/01/21, p. 110. 關於而益行設立前石夢鯨與英國東印度公司的商業往來，可參考 H. B. Morse, *The Chronicles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Trading to China, 1635-1834* (Oxford: The Clarendon press, 1926-1929), vol. II, pp. 6, 27, 45, 89.

⑦ G/12/89, 1788/09/22, p. 86.

附圖：石夢鯨父子關係表



（資料來源參考「附錄一：關於而益行破產案的奏摺」）

不過，石夢鯨與英國東印度公司往來貿易已久，因此在公司紀錄上始終稱呼而益行的代表人為 Kinqua（鯨官），而他其實也正是實際的經營者。據署兩廣總督朱珪（1731-1806）^⑧等人多年後的報告（參見文末附錄一），石夢鯨卒於乾隆五十二年（1787）。但與他交手多年的英國東印度公司卻在一七九〇年才記錄了他剛剛過世的訊息。^⑨後者顯然較為可信。

稍早，一七八八年，石中和的舅公（石夢鯨的舅舅）去世，留給這對父子四十萬兩銀子的遺產。^⑩總之，當石中和繼承乃父成為名副其實的行商時，他的營運資金實屬寬裕。衝著而益行是一家有錢的洋行這點，往來茶鄉與廣州，供應廣州出口茶葉的內地茶商對該洋行信任有加。

英國東印度公司是當時廣州行商最大的貿易對手，他們在廣州設有商館（factory），並且由資深的常駐管貨人員（或稱作「貨監」，即 supercargoes）組成特別委員會（Select Committee）管理公司的進出口貿易，與行商及中國官員打交道。特別

⑧ 關於朱珪的基本傳記資料，請參考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以下簡稱史語所）明清檔案工作室所製作的「明清檔案人名權威資料查詢」。朱珪部份的網址如下：

<http://archive.ihp.sinica.edu.tw/ttscgi/ttsquery?0:0:mctauac:TM%3D%A6%B6%AF%5E>

⑨ G/12/98, 1790/09/01, p. 32.

⑩ G/12/89, 1788/09/22, p. 86.

委員會的成員依照地位的高下，分別稱為大班（president）、二班、三班……等等。由於而益行的資金雄厚，父子兩代與英國東印度公司往來日久年深，再加上他們也努力迎合，因此公司的廣州特別委員會一意看好該行，讓該行承攬該公司的大筆生意。^⑪不只如此，特別委員會的一班人還授予而益行廣泛的信用。

在此，必須稍稍提及廣州貿易的一項特色，那就是半年熱鬧、半年清淡。清代中葉的廣州是中國與歐、美來船貿易的主要港口。由於受到季風變化的影響，外國船舶通常於夏末秋初乘西南季風到達廣州，而在冬末春初利用東北季風離開那個港口。因此，在廣州進行的中外貿易，就集中在秋、冬之間舉行，英國人將這段貿易熱絡的期間稱為「貿易季」（trading season），約當每年八月至次年三月。因此，在紀錄上也就使用連續兩個年分的數字來表示一個貿易季。

英國東印度公司廣州委員會通常把他們與行商之間的主要交易分成幾個份額（shares），依據他們評估的個別行商的商譽與能力，分別與他們約定交易。石夢鯨在世時，而益行在一七八四～一七八五貿易季佔有英國公司交易額的 16 分之 3；一七八五～一七八六佔 16 分之 4；一七八六～一七八七佔 15 分之 3；一七八七～一七八八佔 16 分之 2；一七八八～一七八九佔 16 分之 4；一七八九～一七九〇佔 16 分之 4。石中和繼承行務之後，而益行繼續蜚聲中外。一七九〇～一七九一資料不詳，但推定應為 16 分之 4；一七九一～一七九二佔 16 分之 5；一七九二～一七九三佔 16 分之 5；一七九三～一七九四佔 16 分之 4。^⑫當時廣州聲譽最隆的潘啓官二世（潘致祥、潘有度）的同文行在一七九二～一七九三貿易季中，也僅享有英國東印度公司交易額的 16 分之 4。顯然，而益行已經與之分庭抗禮，交易規模不但相當，且有過之。^⑬然而，出人意表地，不到兩年之間，而益行卻步上破產之途。

依中國官方規定，貿易季結束後，特別委員會以及其他的外國人都不得留在廣州，只能逕行回國或者前往澳門暫住，等待下一個貿易季開始再返回廣州。貿易淡季在澳門寄居的這個作法，中國文獻稱為「下澳」或「壓冬」（亦寫作「押冬」）。

^⑪ 石夢鯨父子一般都願意讓英國東印度公司特別委員會以對公司較為有利的價格達成交易。其附帶的影響是因為既然已經有行商接受那樣的條件了，其他行商便很難要求得更多，因此而益行對公司的貢獻遠比表面上看到的還大。參考 G/12/79, 1785/02/22, p. 5; G/12/82, 1786/02/28, p. 5; G/12/98, 1791/02/24, p. 158; G/12/103, 1793/02/09, p. 234. 此外，石夢鯨父子還給特別委員會某些方便。例如在 1784-1785 貿易季終了前，英國東印度公司欠他們二十餘萬兩銀子未能及時付清。石夢鯨二話不說，無條件讓這筆帳留到下一個貿易季再處理，免除了特別委員會的困擾。見 G/12/79, 1785/03/06, p. 12.

^⑫ G/12/79, 1784/02/27, p. 4; G/12/79, 1785/08/23, p. 40; G/12/86, 1787/09/20, p. 106; G/12/88, 1788/04/03, p. 193; G/12/94, 1789/03/24, p. 125; G/12/98, 1791/02/24, p. 158; G/12/103, 1792/02/17, p. 2; G/12/103, 1793/01/26, p. 234.

^⑬ H. B. Morse, *The Chronicles*, vol. II, p. 198.

習慣上，每當貿易季終了，交易各方理應結清帳目。但在極度信賴的情況下，從一七八六～一七八七這個貿易季為始，特別委員會都不急於追索而益行積欠英國東印度公司的巨額未付款項。¹⁴更有甚者，當特別委員會前往澳門壓冬時，他們還把手邊用剩的公司資金，寄放在而益行，而不循慣例攜往澳門，親自保管。¹⁵

長此以往，而益行在帳面上就積欠著英國東印度公司為數驚人的債務。就以一七九三～一七九四這一季來說，在季尾時，而益行因為收受來年茶葉合同預付款的緣故，總共積欠英國東印度公司高達白銀 964,905 兩的債務；而該行同時又替東印度公司保管密封在 94 口箱子當中的 470,000 元現金。¹⁶兩者相加，而益行對英國東印度公司的帳面負債高達白銀 1,300,000 兩左右。對照起若干年前，特別委員會對行商在貿易季尾的應付債款追索不遺餘力的情況而言，真是不可同日而語。更何況其他行商既往被追索的應付款項，其數額往往僅在數千兩的規模。

其實，石中和是個空心大老倌。他把場面做得很大，但是外強中乾，虛有其表。¹⁷一七九三～一七九四年間馬戛爾尼（George Macartney）出使中國時，分別與潘致祥及石中和兩位行商見面。他的觀察也說明了這兩大洋行商人的處世態度：

我與此間的主要行商有過一些談話。潘啓官為主要行商之一，是一個精明有概念的人物。從重要性的觀點來說，石鯨官排名居次，但從富有的程度來看，則毫不遜色。後者較年輕，個性較率直。對我而言，他表現得對英國十分尊重，而且毫無保留地宣示他願意嘗試交易任何我們商館要他去嘗試的新事物。

潘啓官在他帽子上頭戴了一個白色半透明的頂子，而石鯨官則戴著一個水晶頂子，（其代表的官銜）比潘啓官的高了一級。但我很快就知道其中的緣故。潘啓官比較審慎，而石鯨官則較愛炫耀。石鯨官告訴我說他（潘啓官）還有一個藍頂子，可是他在家與家人在一起的時候雖然常戴它，卻從不戴出門，以免衙門裏的官老爺因此而找上門，而且以此為藉口向他索賄，想當然爾地假定一個曾經付出萬兩銀子……以取得這種榮耀的人當然拿得出來。¹⁸

¹⁴ G/12/95, 1788/04/05, p. 1; G/12/97, 1789/03/28, p. 1; G/12/104, 1792/01/22, p. 1; G/12/107, 1793/03/11, p. 1.

¹⁵ G/12/103, 1792/01/28, p. 6.

¹⁶ 參考 H. B. Morse, *The Chronicles*, vol. II, pp. 255, 261.

¹⁷ 這種作法的一個極端個案是福隆行的關祥、關成發父子。該行於一八二八年破產。詳情請參考拙著，〈古代中國貿易中的不確定性——廣東洋行福隆行的個案研究〉，收在陳國棟，《東亞海域一千年：歷史上的海洋中國與對外貿易》（濟南：山東畫報出版社，2006），頁 293-308。按：標題中的「古代中國貿易」原作「舊中國貿易」，即西方學術界所稱的“the old China Trade”，用來指稱鴉片戰爭以前廣東的中外貿易，出版商在未經作者同意的情况下更動了文字，特此聲明。

¹⁸ J. L. Cranmer-Byng, *An Embassy to China: Being the Journal Kept by Lord Macartney during His Embassy to the Emperor Ch'ien-lung, 1793-1794* (London: Longmans, 1962), p. 207.

引文中的潘啓官即潘致祥；石鯨官即石中和。馬戛爾尼提到的「白色半透明的頂子」為車磔頂子，相當於六品官銜。水晶頂子為五品官銜。藍頂子可能為青金石頂子，四品官銜；或是藍寶石頂子，三品官銜。¹⁹

一七九四年三月十七日馬戛爾尼一行離開中國之後，英國東印度公司廣州特別委員會成員也循例到澳門壓冬。居停澳門期間，他們指示石中和提交 34 箱銀元給盧茂官（盧觀恆，廣利行行商），剩下的 60 箱依舊由而益行保管。等到一七九四～一七九五貿易季開始，特別委員會一行回到廣州，石中和向他們承認他只提交 158,000 元（而非 170,000 元）給盧茂官；同時，他也坦承當下只能立即歸還英國東印度公司現金 25,000 元（5 箱銀子）。這一切意味著石中和在未事先告知特別委員會的情形下，不但擅自打開過部份的箱子，而且還挪用了英國東印度公司託他保管的現金達 287,000 元之多。²⁰ 石中和出此下策，正是因為而益行的破產已經迫在眉睫。

而益行週轉不靈，行將破產，不只是而益行單獨要面對的問題，也是包括債權人在內許多人要傷腦筋的問題。他的債權人至少可以分成四類：政府、英國東印度公司、其他外國商人，以及供貨給他的內地茶商。政府方面關心尚未繳清的關稅，也關心皇帝的面子。英國東印度公司廣州特別委員會當然必須盡力維護其僱主的債權。至於其他外國商人以來自印度的英國私商（不屬於東印度公司的 private merchants）和港腳商人（country merchants，即印度本地商人），以及新到廣州貿易還不太久的美國商人為主。他們通常在當季結清債權、債務，及時返回印度、美國或者轉往其他地點。此外，若干英國東印度公司的職員也從事私人貿易（private trade），性質與私商的交易相近。債權人當中最弱勢的一群為中國內地的茶商。一般而言，他們的資金規模並不寬裕，他們之所以能夠承攬行商交付的大筆訂單，主要是因為英國東印度公司透過行商預付給他們高比率的訂金，靠著這些訂金才能在產地以現金取得茶葉，運下廣州交貨。至於交貨之後應該收取的貨款餘額，通常係在貿易季終了前由行商交付清楚。假如不能收足貨款的餘額，則不但損失利潤，同時也會傷及老本。

廣州當局為了管理對外貿易，從一七四〇年代開始，實施一種「保商」（security merchant）制度，針對入口船隻，由一家行商認保一船，同時為該船的關稅義務及人員行為負完全之責任。基於某種回饋的考量，船舶保商對所承保船隻的進出口貨物的買賣，自然獲得某種優先交易的權利。在一七九四～一七九五這一季，而益行的石中和擔任四艘港腳船、一艘丹麥船、兩艘美國船的「保商」（至於英國東印度公司船舶，一向由全體行商依序輪保，而益行自然有其一份）。特別委員會獲悉石中和的不

¹⁹ 清·覺羅勒德洪等奉敕撰，《大清世宗憲皇帝實錄》（臺北：華聯出版社，1964），99/2b-3b（頁1497-1498）；參考中川忠英，《清俗紀聞》（東京：平凡社，1989），第1冊，頁132。

²⁰ G/12/108, 1794/08/02, pp. 47-49. 參考 H. B. Morse, *The Chronicles*, vol. II, pp. 261-262.

當行為與而益行的不穩狀況時，該行正在提交貨物給前述幾國的商船。經過審慎的評估，特別委員會認為不宜立即採取激烈的索債手段，以免把事情弄得更複雜。更進一步，為了挺住而益行，特別委員會還冒險把原定分配給而益行作為透過他購進茶葉之價金一部份的絨布（long ells，中文稱作嘍嘍），依約提交給而益行。這些絨布是上一貿易季結束前所訂本年茶葉交易合同的一部份，而益行可用此代替現金，支付茶商貨款餘額。特別委員會認為此舉可以讓茶商相信而益行的情況並不壞，從而繼續願意將運送到達廣州的茶葉交到而益行手上，而益行收到茶商交來的茶葉便可依約交給公司。英國東印度公司先前已經為這批茶葉付過高成數的訂金，只有收到茶葉才能夠保住訂金。²¹

然而，不幸的是特別委員會的安排被粵海關監督的作法打亂了。此時的粵海關監督名叫舒璽，他出身於內務府，是另一位較有名的內務府「包衣」舒文的弟弟。他於乾隆五十七年（1792）十月起任至嘉慶元年（1796）七月為止擔任粵海關監督，隨後被調任為蘇州織造。²²而益行發生問題，就在他的任期之內。

粵海關的關稅奏銷，以十二個月為一個奏銷年度。由於中國曆法存在著十九年七閏的問題，其起迄日期，年年不同。這一回的截止日期為乾隆五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1794年9月18日），關期屆滿之後數週之內，行商必須繳清關稅及雜項費用。²³石中和在那個奏銷年度交易量大，應完清的稅額也高。由於他無法及時繳清，因此上稟請求展期。結果驚動了粵海關監督舒璽。

舒璽要求石中和陳述而益行行務的實況，於是他的洋行周轉困難的消息也就不脛而走。茶商首先採取自保的行動，不但停止交茶，而且想辦法取回已經運交的部份。²⁴舒璽則於此際，指定五大行商（萬和行蔡世文、同文行潘致祥、源順行伍國釗、廣利行盧觀恆、怡和行伍秉鈞）共同料理而益行的事務，由潘致祥領銜。²⁵他指示：如果可能，要想辦法清償而益行債務，最好不要鬧到要上奏給皇帝。這意味著至少要繳清全部的關稅，並且解決這家行商與所有外國商人的債務問題。就英國東印度公司檔案所見，石中和所積欠的當期到期稅款高達白銀二十萬兩。

²¹ G/12/108, 1794/10/31, p. 91.

²² 《宮中檔嘉慶朝奏摺》（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編號 002276；《大清仁宗睿（嘉慶）皇帝實錄》（臺北：華文書局，1969），166/8a-8b，「嘉慶十一年九月己酉條」。參考《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內閣大庫檔案》，登錄號 116875、002710；H. B. Morse, *The Chronicles*, vol. II, pp. 261-264. 關於舒璽的基本傳記資料，請參考史語所明清檔案工作室所製作的「明清檔案人名權威資料查詢」。網址如下：

<http://archive.ihp.sinica.edu.tw/ttscgi/ttsquery?0:17970626:mctauac:TM%3D%B5%CE%C3%A2>

關於舒文的基本傳記資料，亦請參考史語所明清檔案工作室所製作的「明清檔案人名權威資料查詢」。網址如下：<http://archive.ihp.sinica.edu.tw/ttscgi/ttsquery?0:17710718:mctauac:TM%3D%B5%CE%A4%E5>

²³ 梁廷枏，《粵海關志》（臺北：文海出版社，1975），10/8b（頁 718）及 24/37b（頁 1790）。

²⁴ G/12/108, 1794/11/15, pp. 112-113.

²⁵ G/12/108, 1794/11/17, p. 117; G/12/108, 1795/01/12, p. 167; G/12/108, pp. 195-196, 廣州特別委員會致倫敦英國東印度公司理事會（Court of Directors）書函；G/12/110, 1795/06/22, p. 32.

五大行商共同料理而益行的事務，但大家都唯潘致祥馬首是瞻，仰賴他採取具體的行動。在粵海關監督的默許下，潘致祥設法從石中和的行夥與親友手上，迫使他們拿出二十萬兩銀子，付清了當期而益行名下的關稅。這二十萬兩中，葉仁官（葉上林，當時開設義成行）因為曾經與石中和的兄弟合夥營利過，被迫拿出了五萬兩。²⁶ 令人詫異的是：同文行是而益行開業時的保人，原本應該分擔（或代位）清繳而益行所欠的關稅，作為同文行第二代行東的潘致祥自己卻不用拿出一分錢來！²⁷ 無論如何，而益行名下的當期關稅總算如數繳清，粵海關監督舒璽的心頭大患也就去了一大半，舒璽遂答應由洋商團體私下解決石中和的債務問題。石中和自己提交了一份資產負債表如下：

而益行的資產負債表：

負債（單位：兩）	資產（單位：兩）
應付東印度公司.....1,000,000	房屋與田產.....608,865
應付美國及港腳船.....310,465	尚未售出之新舊茶葉.....229,428
應付多名個人的債券.....425,000	存倉未售之商品.....130,075
	近年內收集之鐘表.....222,650
	應收之歐洲人欠款.....118,160
	店舖.....50,000
	本國人所欠債務.....9,388
	應得之「行用」.....70,000
	Loqua 財產之持分.....40,000
總計.....1,735,465	總計.....1,478,566
	差額.....256,899
	1,735,465

說明：(1) 表中的 Loqua 即黎六官（黎顏裕，西成行，1802-1814 間為行商時，而益行早已倒閉。）

(2) 石中和的負債數額係特別委員會搜集到的資料。

(3) 石中和的資產係依據他自己提給粵海關監督舒璽的報告。

資料來源：G/12/108, 1794/11/29, p. 139; cf. Kuo-tung Anthony Ch'en, *The Insolvency of the Chinese Hong Merchants, 1760-1843* (Taipei: The Institute of Economics, Academia Sinica, 1990), p. 302.

²⁶ 葉仁官在一七九二年被命為行商之前，借用而益行的名義與外國人交易。見 G/12/108, 1794/11/17, pp. 117-119；參考 Paul A. Van Dyke, *Merchants of Canton and Macao: Politics and Strategies in Eighteenth-Century Chinese Trade*, p. 194.

²⁷ G/12/108, 1795/01/19, p. 197, 廣州特別委員會致倫敦英國東印度公司理事會（Court of Directors）書函。

即使從石中和本人所提供的資產負債表來看，他的負債總額已經高出資產總額達 256,899 兩銀子。實際上，差額當然更大。表中的資產價值都被高估，而末兩項所謂他應得之「行用」（行商自交易額中提取 3% 作為同行公共支出之用，稱為「行用」）以及西成行黎顏裕的財物，事實上有爭議。再者，他虧欠本國人的債務，包括應該支付給內地茶商的銀錢數目，也全都沒有開列。²⁸更值得注意的一點是，他自我評估的負債總額竟已高達 1,735,465 兩！潘致祥認為，而益行的負債如此龐大，若非石氏兄弟尚有相當數目的未公開資產，怎麼可能取得如許大的信用？自從一七八〇年裕源行張天球、泰和行顏時瑛兩家行商破產的案例以後，如果當事行商無法清償積欠政府與外國商人的債務，則其他行商必須代為清償。潘致祥深知：要減輕自己和其他行商未來的負擔，就必須讓而益行拿出所有的財產。石中和表面上也允諾配合去做。²⁹

而益行名目上雖然以石中和為行東，實際上，如同附錄所載的朱珪、舒璽之會奏所稱，他們兄弟「產分行共」，也就是說兄弟雖然已經分家，但是共同擁有而益行的財產並且分享而益行的收益。因此之故，他的弟弟石懷璉（懷官）頗能左右行務。在石懷璉的影響下，而益行意圖隱匿大部份的資產，不肯拿出來償債。

一方面石中和、石懷璉兄弟堅拒承認有隱匿的財產；而另一方面而益行當時最大的外國債主為英國東印度公司，雙方在當年尚有未履行的茶葉合約。由於東印度公司事先已為該契約付過高額的訂金，這些訂金構成而益行債務的一大部份。當時內地茶商已將石氏兄弟所訂的茶葉運到廣州，只要他們獲得保證正常交貨就能順利拿到餘款，他們自然就肯交貨。潘致祥於是建議粵海關監督對石氏兄弟進行施壓。石中和與石懷璉果然拿出相當於貨款餘額 75% 的金錢給茶商，於是茶商就將茶葉（依當時的習慣作法，經由而益行）交予給東印度公司。這些茶葉（加上而益行另外交貨的一些松江棉布）總值超過白銀六十萬兩，而益行的帳面債務也就大幅度減少。³⁰

茶商交茶完畢之後，石氏兄弟原本就應該付給他們最後還剩餘的茶價（約十五萬兩），石懷璉兄弟卻唆使茶商向潘致祥索取（藉口是潘致祥等五家行商受粵海關之命處理他的事務），但其計謀沒有得逞。茶商回過頭來，使出各種手段逼迫石家兄弟。兩兄弟受不了茶商叫囂折騰，於是遂在乾隆六十年二月二十一日（1795 年 4 月 10 日）這天，將房地契拿出來交給他們。（一如而益行的資產負債表所見，石中和自認為其

²⁸ G/12/108, 1794/11/29, p. 139.

²⁹ G/12/108, 1794/11/17, p. 117; G/12/108, 1795/04/07, p. 267.

³⁰ G/12/108, 1795/03/24, p. 245 ff.; G/12/108, 1795/03/25, p. 249; G/12/110, 1795/05/14, p. 1.

房地產總值高達白銀 608,865 兩。實際上當然不可能那麼多。) ③¹ 這又大大出乎潘致祥等人的意料。因為照他們的計劃，而益行的房地產將來出售之後，所得的金額也是要拿來替而益行償付夷債的。現在房地契交給了茶商，即少掉了這部份的資源，將來衆行商必須代償的債務總額自然也就無法減少。依據英國東印度公司廣州特別委員會成員的瞭解，石家兄弟是按照債權比例交付房地產契紙的。③² 爲此刻意的安排，石懷璉事先送了一大筆錢給粵海關監督舒璽，因此舒璽默許他們這樣做。③³

原先舒璽答應讓衆行商私下處理而益行的債務，因此外國債權人也同意不逕行控告石家兄弟，從而石家兄弟也就沒有被逮捕。潘致祥認爲石中和、石懷璉兩人既然欠缺誠意，而外國債權人也知道房地契已被不當處理的問題，因此也就不再堅持由衆行商私下解決的辦法。外國商人於是正式對而益行提出告訴。③⁴ 石家兄弟也就跟著被逮捕。不過，一開始時，兩兄弟並沒有被關到監獄裏，而是被軟禁在一所由他們自己出錢租來的小房子內，由廣州當局派員看守。③⁵ 到後來，由於債務的處理沒有進展，石中和才被關進監牢。直到石中和遭到嚴刑拷打之後，石家人才再拿出相當於十萬兩銀子的黃金，贖回了房地契，暫時交由南海縣知縣保管。③⁶ 十萬兩銀子就能贖回房地契，這也正說明石中和原先所報告的房地產價值是過度高估的。

到了這一地步，廣州當局認爲石家已經沒有能力自行償債了。由於外國商人已經首告，依法就必須具奏向皇帝報告。爲了在奏摺中壓低債務的總額，粵海關監督等人還進一步採取其他手段以減輕而益行的債務，這包括利用人類的同情心在內。一七九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乾隆六十年五月初七日）那天，身上戴著腳鐐手銬的石中和，在南海縣知縣，行商潘致祥、蔡世文兩人，以及一名衙役的陪同下，前往澳門，向住在那邊壓冬的特別委員會成員求情。大班波郎（Henry Browne）在百般無奈的情況下接見了他，而他一再地被同行的一夥人要求下跪哀告，以博取同情。澳門一行的結果是：波郎以及其他牽涉在內的個別債權人同意接受若干外商簽押、原本以石中和爲受款人的期票償付部份債務，也同意將石中和名下由熱那亞（Genoese）與美國商人出口的茶葉債權，拿來抵銷而益行的部份債務。僅就後面一項而言，其總價值約在 140,000 兩左右。③⁷

③¹ G/12/108, 1795/04/06, p. 266; G/12/108, 1795/04/07, p. 267.

③² G/12/108, 1795/04/10, pp. 268-269.

③³ G/12/108, 1795/04/11, p. 269; G/12/108, 1795/04/13, p. 270.

③⁴ G/12/108, 1795/04/14, p. 270; G/12/108, 1795/04/18, pp. 274-275.

③⁵ G/12/108, 1795/04/22, p. 275.

③⁶ G/12/110, 1795/05/14, p. 4.

③⁷ H. B. Morse, *The Chronicles*, vol. II, pp. 270-272.

辦妥此事之後，廣東當局立即將整個案子奏報朝廷。英國人記錄這個奏摺是在一七九五年七月底拜發的。³⁸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所藏朱珪、舒璽會奏奏摺（錄副），具摺的日期為乾隆六十年六月十一日，相當於一七九五年七月二十六日，顯然正是此一文件。（參見文末附錄一）

雖然早先英國東印度公司的議事錄（Consultations）就已經說過：乾隆五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滿關後，而益行應繳關稅等項，由潘致祥設法自石中和的行夥及親友處榨錢應付，但是那是繳納前一個年度的稅額。在乾隆五十九至六十這一年的貿易季中，而益行還是有所交易（如前面所提的茶葉、松江棉布……等等），所以還有新的稅款應行繳納。這個數目，英國東印度公司的紀錄說是十八萬兩。乾隆六十年六月十一日舒璽與朱珪的會奏則稱「餉銀七萬六千一百六十二兩六錢五分九厘；放關、分頭等銀五千九百三十二兩四錢三分七厘」，總共八萬二千零九十五兩零九分六厘。二者落差頗大，原因不明。

無論如何，英國公司人員在一七九五年底記錄道：而益行的剩餘財產被估計值二十八萬兩。其中的十八萬兩就拿來抵繳關稅等項。餘下的十萬兩用於部份償付夷債。此外，而益行也擁有外國商人所欠的債權十四萬兩，也用於抵債。（此當即前述熱那亞及美國商人欠石中和的茶價。）扣除這兩筆共二十四萬兩的數目，而益行破產案未能清償之總債務約為六十萬兩。³⁹

另一方面，朱珪與舒璽於六月送出的奏摺，在七月間到達北京。皇帝隨即批諭「該部議奏」，同時又發佈一道上諭。依據該上諭，石中和未能清償而將由衆行商代償的債務為五十九萬八千餘兩。⁴⁰兩個數字差不多。衆行商與債權人達成協議分成六個期次，每年一次，在未來六年中攤還。⁴¹

依照往例，未能自行完全清償債務的行商應行流放到新疆伊犁。而益行的行東既然登記為石中和（岸官），則被發遣的人應該也就是他本人。出人意表的，朱珪與舒璽在會奏中點名石懷璉為而益行的行東，並且擬定將他發遣。英國東印度公司的職員們從廣州聽到的內幕如下：石懷璉稍早送賄給了廣州的高級官員們，請他們在奏摺內將他列為行東。他的想法是，流放到伊犁，那還會有一線生機。若是留在廣州，那些被他欠債不還的本國人怎麼可能放過他呢？他們必定不斷呈控、鬧事、走門路，官府也只好刑求嚴逼，終究免不了一死。⁴²

³⁸ G/12/110, 1795/07/30, p. 45.

³⁹ G/12/110, 1795/12/26, pp. 99-100; G/12/110, 1796/05/22, pp. 259-261; H. B. Morse, *The Chronicles*, vol. II, p. 27.

⁴⁰ 梁廷枏，〈《粵海關志》，25/9b-10b（頁1814-1816）〉。

⁴¹ G/12/110, 1795/12/26, pp. 99-100.

⁴² G/12/110, 1795/12/26, p. 100.

沒錯。石懷璉的顧慮是對的。他被判定要發解，因此石中和就被留在牢房中，數日提審一回，責比一次。因為本國商人的債務他可是清償得很少。果然，英國人記錄他在一七九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嘉慶元年正月十九日）這天，因為一再重複受到鞭笞而亡故。⁴³

至於有先見之明的石懷璉，他本來在同年一月二十二日（乾隆六十年十二月十三日）已經被起解上路，隨行還有兩名女子與一名男僕。⁴⁴中途聽到嘉慶皇帝即位，即將大赦天下的訊息，他竟然還有本事行賄解差以及沿途州縣，讓他回到廣州，等待減刑。⁴⁵然而廣州官員不願為他出奏，他的計謀未能得逞，於是只好再度就道。⁴⁶

石懷璉的故事並沒有在他二次踏上流徙之路時結束。在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的藏品中還有一個文件指出：在嘉慶十年（1805）初，他的母親蔡氏向官府付出了 1,680 兩銀子的贖金，好讓他赦回原籍。⁴⁷這是法律所許可的，於是廣州官員便為他出奏；可惜因為欠缺資料，我們無法確知其結果。可以肯定的是，他們一家並沒有因為而益行的破產而一無所有。很多經濟罪犯都是如此，不是嗎？

⁴³ G/12/110, 1796/02/27, p. 187.

⁴⁴ G/12/110, 1796/01/22, pp. 147-149.

⁴⁵ G/12/113, 1796/07/31, p. 62.

⁴⁶ G/12/113, 1796/08/28, p. 95.

⁴⁷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硃批奏摺〉，嘉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1805年1月23日），兩廣總督倭什布奏摺。參考衛周安有關清代新疆流人的研究：Joanna Waley-Cohen, *Exile in Mid-Qing China: Banishment to Xinjiang, 1758-1820*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1).

附錄一：而益行破產案的奏摺

以下內容為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軍機處奏摺錄副，即乾隆六十年六月十一日，朱珪、舒璽的會銜奏摺。抄錄錄副的日期為乾隆六十年七月十八日（見圖一）。文件首頁記註事由為「洋行商人石中和發伊犁等由」。原註記有「供單一」，未見。此處依據的是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所藏：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技術部攝製，《軍機處錄副奏摺·乾隆朝》微捲。⁴⁸該件奏摺錄副先前已收入由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輯整理出版之《清宮粵港澳商貿檔案全集》，⁴⁹標點為本文作者所加。

左都御史兼署兩廣總督暫留廣東巡撫臣朱珪//粵海關監督臣舒璽跪奏，為行商拖欠夷貨價銀，審明查辦，恭摺奏聞事。

據西洋國夷商哆咻咬、吐啗等呈控而益行石中和欠伊貨銀七十七萬零六十兩有奇，又息銀四萬四千二百三十三兩有奇；啞啞、啞啞等呈控而益行欠伊貨銀三十一萬七千零四十兩有奇。并稱乾隆五十九年十月內，大班說而益行有許多田土、房產、貨物，變價足以還清，照前交易買賣，並無異言。近聞伊將產業文契付予茶客准帳。此項產業應先准夷債，懇追償財本。等情。

並據該行商石中和呈出田房、產業、貨物，懇飭估變，著落同行各商承受行業，代完餉欠。等情。

當經督臣長麟，會同臣朱珪、臣舒璽，督同兩司，親提該商，嚴訊屬實。隨將石中和——即捐職員外郎石懷璉——摘去頂戴，發府收禁。一面飭委廣州府知府朱棟，督同各委員，傳同行商蔡世文等、夷人哆咻咬等，將該革商貨物、家產，逐一查抄，並石中和兄弟家產一并查封確估。去後。

茲據該府等審明、估變、議擬，由司核轉前來，臣等覆訊無異。緣石中和即石懷璉，父石夢鯨于乾隆四十三年充商，開設而益洋行，承售各夷貨物。五十二年，石夢鯨身故。其長子石南官庶出病廢，不能管事；次子石岸官料理家務；三子石中和即石懷璉，接業經理，產分行共。緣各行商承售夷貨，每夷舡到廣，先將貨物全數交行，議定價值，該行為之轉售，陸續給價。迨各夷舡風順欲歸，如有未變之貨，算明若干，該夷等情愿出具「並無拖欠」甘結，即先駛歸。俟下年置貨到行，一面歸清舊欠，一面又交新貨。牽前搭後，勢不能年清年款，此實在情形也。石中和因利壓本虧；兼近年以來投行夷貨多係鐘表、疋

⁴⁸ 《軍機處錄副奏摺·乾隆朝》（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攝製微捲，1986）。

⁴⁹ 《清宮粵港澳商貿檔案全集》（北京：中國書店，2002），頁3441-3449。

頭，原價高昂。積存既久，貨多漸舊，時值平減。每屆夷船開帆回國，貶價覓售，付銀、付茶，蓋舊擲新，層層虧折，以致核至本年除填完外，尚有應交餉銀七萬六千一百六十二兩六錢五分九厘；放關、分頭等銀五千九百三十二兩四錢三分七厘；積欠西洋哆啞咬等銀七十七萬零六十兩二錢二分四厘、息銀四萬四千二百三十三兩一錢三分六厘；啞啞等貨銀三十一萬七千零四十五兩五錢八分。各夷人與石姓父子交手多年，只望歸結，仍肯照常交易。該革商以日積日增，勢難彌補，將存行貨物及父遺田房、產業，盡數開呈，籲求飭發同行照估承變，以清餉欠等項。各夷人因聞石中和尚欠內地茶客價銀，恐其將產分抵，隨具稟呈請核辦。當經臣等親提會鞠，飭委廣州府朱棟等查明估變，並傳行商蔡世文等、夷商哆啞咬等，將該革商貨物、家產，並伊兄弟已分家產，逐為一體查抄，眼同各行商及經紀人等，逐加確估，共值銀四十三萬零四百六十九兩五錢，列冊呈核。一面分委員役，遍示曉諭，嚴密訪查。提訊石中和，嚴加刑法。此外委無別項隱匿寄頓財產，並據行商蔡世文等，與夷商等公算，以石中和接充而益行商，拖欠餉項、夷欠共銀一百二十一萬三千四百三十四兩零三分六厘。除夷人欠石中和銀一十四萬兩作抵，及利息銀四萬四千二百三十三兩一錢三分六厘免追外，現估查抄產業、貨物銀四十三萬零四百六十九兩五錢。各行商承領變價，完餉抵欠。除撥抵餉項及放關、分頭，共銀八萬二千零九十五兩零九分六厘。又應還夷欠銀三十四萬八千三百七十四兩四錢四厘外，計尚欠哆啞咬、啞啞等，共銀五十九萬八千七百三十一兩四錢，情願公眾代填。惟為數甚多，請將該商等逐年公收行用銀兩，自本年為始，分作六年代還。

據通事謝鰲等傳據夷商哆啞咬、啞啞等，僉稱石中和欠伊等貨銀共一百一十三萬一千三百三十八兩九錢四分，除去息銀四萬四千二百餘兩，又收各夷欠票抵銀十四萬兩外，餘銀蒙將貨物、家產查估變抵，交眾行商分限代還，實屬公允。等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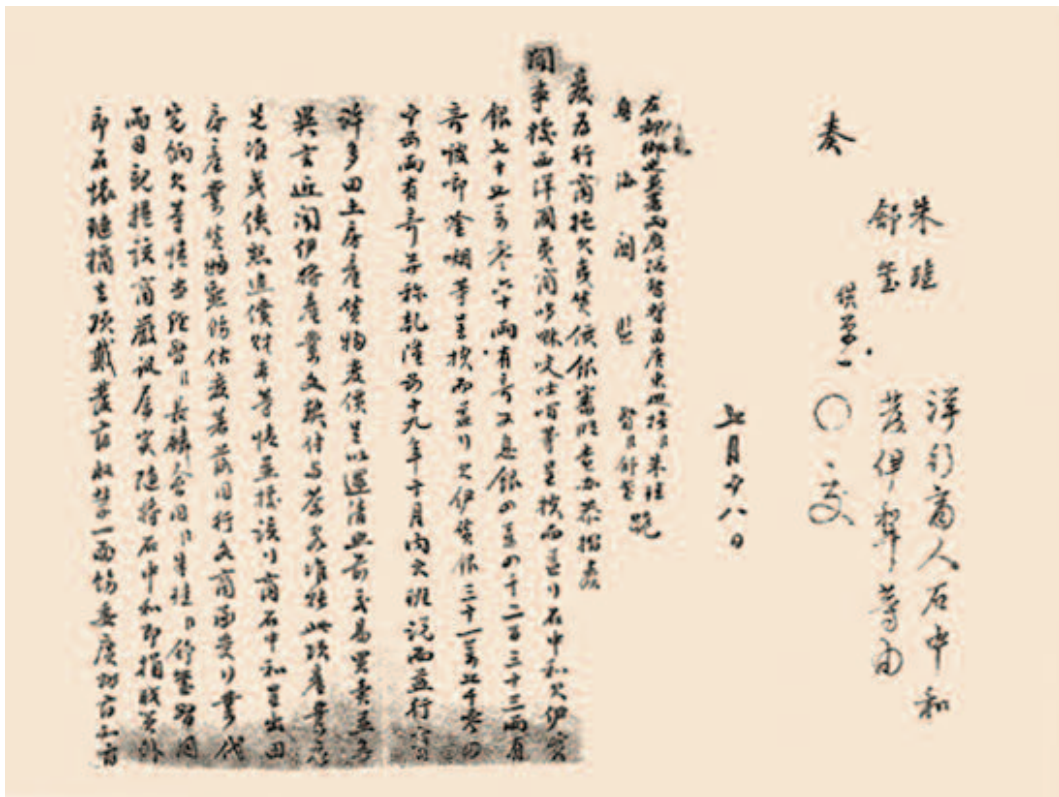
查該商承接父業，不善經營，以致積欠夷商銀兩。除變產抵還外，尚欠五十九萬八千餘兩之多，自應分別追繳治罪。查例載「交結外國誑騙財物，發邊遠充軍。」又查乾隆四十五、五十五等年，行商顏時瑛、張天球、吳昭平等拖欠餉項、夷帳不還，節經奏明將該商從重發往新疆伊犁等處當差；未完夷欠着落同行各商於行用內分年代還。在案。應請將該商石中和——即石懷璉——革去職銜，發往伊犁當差，以示懲儆；查抄該商名下貨物、家產，飭交各行商承領變價，先將關餉、分頭等銀照數完繳，餘銀作速承領，給還夷人哆啞咬等清欠。尚無着落夷欠銀五十九萬八千七百三十一兩四錢，現據各行商等情愿照從前革商顏時瑛等案，設立公櫃，將各行用銀陸續公收辦賠，分限六年代還，應着令依限解給解。至該商尚有欠內地茶商銀兩，應着落石中和家屬及伊胞兄石岸官等，勒限清理。革商石中和——即石懷璉——原捐執照飭返咨銷。

所有臣等審擬本案緣由，理合會摺具奏，並繕清供，恭呈御覽。伏乞皇上睿鑒。謹奏。

（乾隆六十年）六月十一日。

乾隆六十年七月十八日奉硃批：「該部議奏！」欽此。

該奏摺中提到的外國商人哆琳叻、吐啞，即 James Drummond 與 George Sparks 兩人。他們在廣州設立一家貿易公司（House of Trade），作為英國東印度公司的管貨人（貨監，supercargoes）之私人貿易的代理商（agency）。此時他們也就成為東印度公司之外英國私人債權的代理人。⁵⁰至於啞啞、唸咽兩人則分別為 Henry Browne 與 George Cuming，前者為英國東印度公司廣州特別委員會的大班（president），後者為二班（second in the Select Committee）。⁵¹他們兩個人當然代表英國東印度公司主張公司的債權。



圖一：朱珪、舒靈會奏錄副書影（部份）（據傅斯年圖書館藏複本）

⁵⁰ 參考 H. B. Morse, *The Chronicles*, vol. II, pp. 196-1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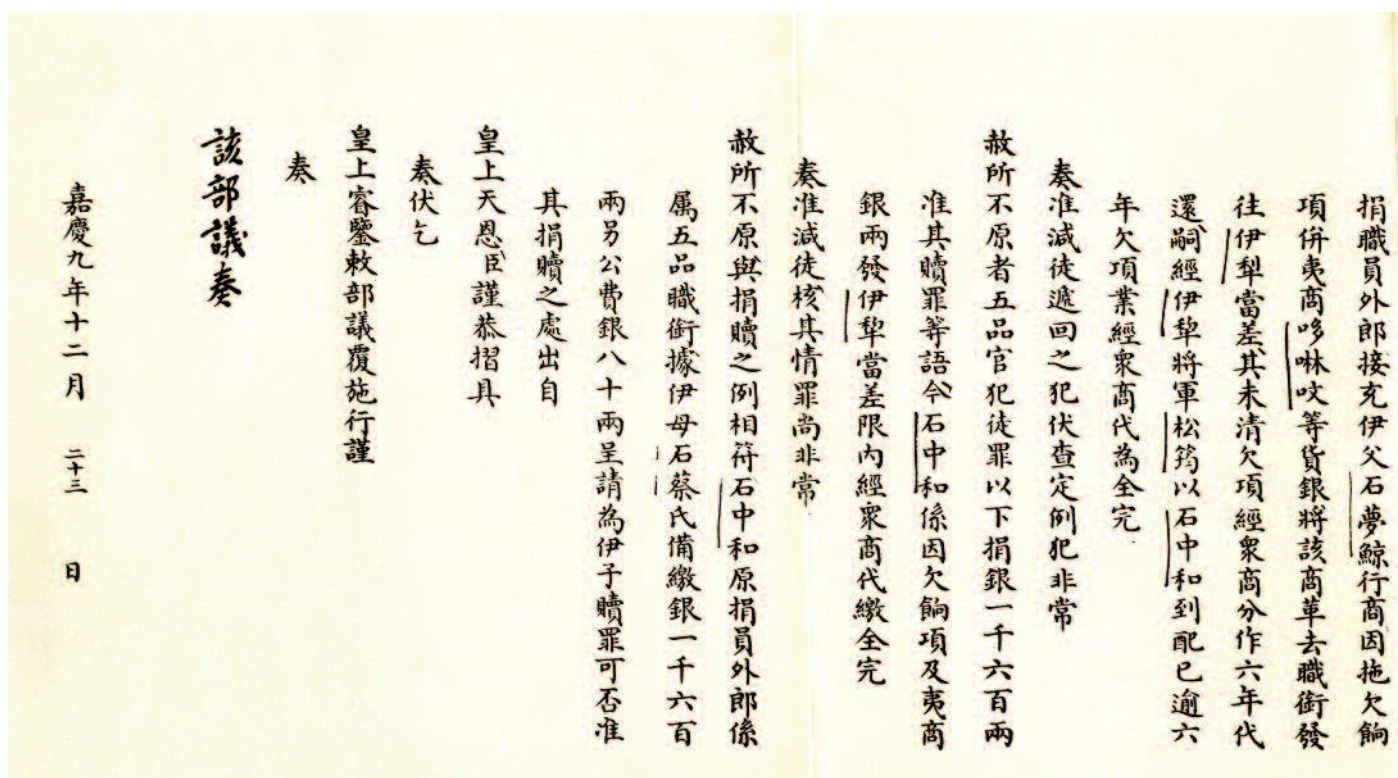
⁵¹ H. B. Morse, *The Chronicles*, vol. II, pp. 255, 265.

比較朱珪與舒璽的會奏，雖然提及的種種數字令人眼花撩亂，不過其大致狀況與英國東印度公司所記也還相符。英國人說廣州當局「李代桃僵」，以石懷璉頂替石中和作為而益行行商，以便被流放伊犁，倖能規避一死，也在奏摺內中獲得證實。不過，因為時空條件所限，該奏摺原本不易直接理解，透過英國東印度公司檔案將史實重建之後，應可收互相發明之效。

附錄二：《上諭檔》有關發遣伊犁洋商之奏摺

本件為北京第一歷史檔案館所藏乾隆朝《上諭檔》，乾隆六十年八月，頁 97 所見。是月初九日，皇帝詢問被流放至伊犁的行商如何度日過活，時任伊犁將軍的保寧具摺覆奏。相關內容如下：

遵旨將廣東洋商因拖欠番夷貨價，發遣伊犁各犯，當何差使？如何度日之處，問保寧。據稱：從前洋商發遣伊犁者，係撥在船廠當差。該犯等本能諳字，船廠內令其寫記賬目，酌給口食；且該犯等原籍親友，亦間有附便攸助者，尚能將就糊口度日。等語。謹奏。



圖二.2：倭什布奏摺書影

附錄三：兩廣總督倭什布為石懷連代請贖罪賜環的奏摺

此件奏摺原件亦藏於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內容係兩廣總督倭什布代石懷連家屬出奏，請求依例准許石懷連之母蔡氏代石懷連捐銀贖罪。內容如下（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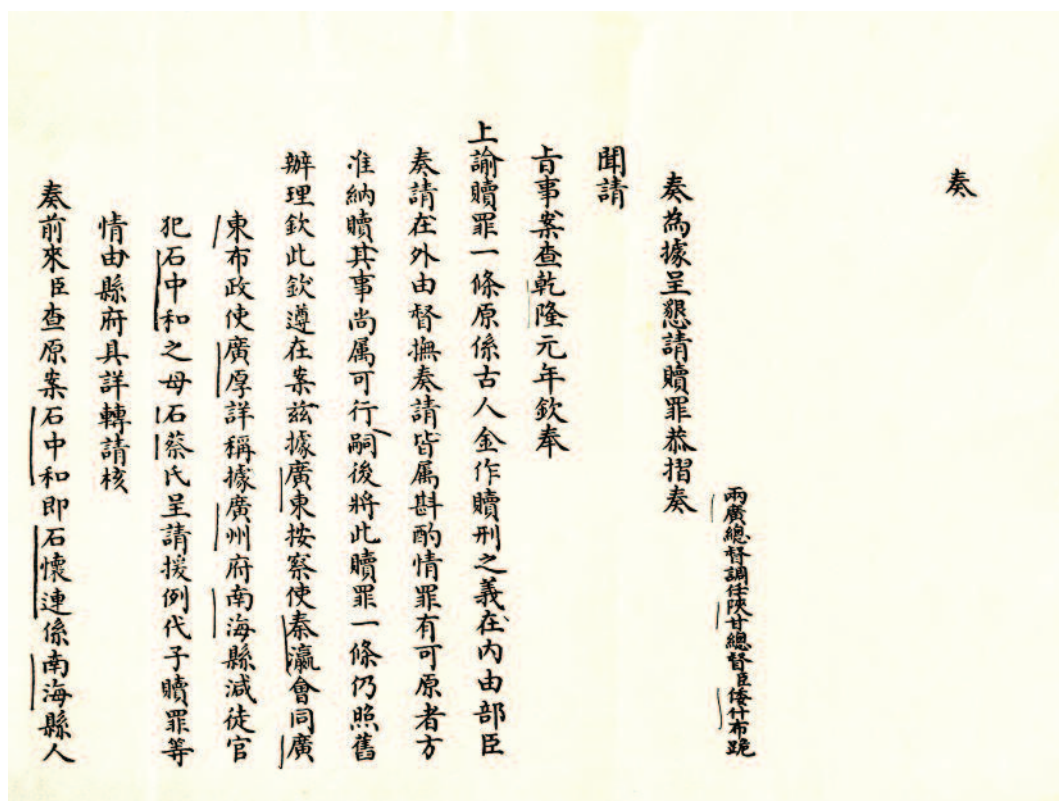
奏

兩廣總督調任陝甘總督臣倭什布跪奏。

為據呈懇請贖罪，恭摺奏聞請旨事。

案查乾隆元年欽奉上諭：贖罪一條，原係古人金作贖刑之義。在內由部臣奏請，在外由督撫奏請，皆屬斟酌情罪，有可原者方准納贖。其事尚屬可行。嗣後將此贖罪一條，仍照舊辦理。欽此。欽遵在案。

茲據廣東按察使秦瀛會同廣東布政使廣厚詳稱：據廣州府南海縣減徒官犯石中和之母石蔡氏呈請援例代子贖罪，等情，由縣、府具詳，轉請核奏前來。臣查原案石中和即石懷連，係南海縣人，捐職員外郎，接充伊父石夢鯨行商。因拖欠餉項併夷商哆咻咬等貨銀，將該商革去職銜，發往伊犁當差。其未清欠項，



圖二.1：倭什布奏摺書影（據傅斯年圖書館藏複本）

經眾商分作六年代還。嗣經伊犁將軍松筠以石中和到配已逾六年，欠項業經眾商代為全完，奏准減徒遞回之犯。伏查定例，犯非常赦所不原者，五品官犯徒罪以下，捐銀一千六百兩准其贖罪。等語。今石中和係因欠餉項及夷商銀兩，發伊犁當差。限內經眾商代繳全完，奏准減徒。核其情罪，尚非常赦所不原，與捐贖之例相符。石中和原捐員外郎，係屬五品職銜。據伊母石蔡氏備繳銀一千六百兩，另公費銀八十兩，呈請為伊子贖罪。

可否准其捐贖之處，出自皇上天恩。臣謹恭摺具奏，伏乞皇上睿鑒，敕部議覆施行。謹奏。

嘉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硃批〕該部議奏！